



安徽“双减”政策出台后，记者实地探访 省城多家培训机构“大门紧锁、人去楼空”



11月1日晚间，安徽省教育厅发布《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进一步明确，将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同时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分类审批。11月2日，记者探访了省城多家大型培训机构，大都大门紧闭，人去楼空。

■ 记者 于彩丽/文 祝亮/图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

《实施方案》明确，将严格审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范围，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未通过审核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除了线下机构，还将重新审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安徽省教育厅将落实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备案转审批要求，对已备案的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按照“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部署要求，教育部门将指导各地做好登记工作。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贯彻落实学科类培训机构上市融资整治办法，严格清理整治违规资本运作。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将分类审批

对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省教育厅表示要进行分类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按照要求分别制定相应的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

此外，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间和内容等也做了限制。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点30分；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在规范培训内容方面，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位于新世纪大厦的学而思培训机构大门紧锁



新东方长江中路校区大门紧闭



寰球优学通培训学校“人去楼空”

探访

多家培训机构“人去楼空”

11月2日中午，记者在新东方培训机构长江中路校区看到，机构大门紧闭，透过玻璃门看到负责接待和咨询的前台也空无一人。门口挂有“中学一对九/一对一课程请扫码添加微信”的指示牌，同时贴有“初中一对九/一对一咨询张老师及电话”的小广告。

记者以家长名义通过广告上留下的电话咨询了该机构的张老师。张老师表示，四点多以后会有老师前来上课，但这也是该机构最后两个月的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时间了。“寒假开始，中小学学科类培训就彻底不招生了，包括线上培训也会停掉，我们将全部转向非学科类培训。至于高中，目前我也不是很清楚。”张老师告诉记者。

记者随后来到了寰球优学通培训学校和位于新世纪大厦的学而思培训机构，同样，这里也不似昔日人来人往，而是大门紧锁，空无一人。记者透过学而思培训机构的玻璃门看到，里面还竖有某体育培训机构的海报。

家长

对“双减”既期待又焦虑

今年秋季学期以来，从国家教育部到省市教育部门的“双减”政策陆续出台，尤其是日前省教育厅进一步明确了皖版“双减”方案，一系列“重拳”让不少家长既期待又焦虑。

家住蜀山区的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孩子就读6年级，秋季开学以来作业明显少了，数学、英语辅导班也没继续上了，每天下班回家，晚饭后父子俩都会一起去跑跑步，“我感觉这样很轻松，相比泡在培训班，现在既省钱又有益于孩子身心健康，挺不错的。”

而家住庐阳区的张女士则坦言有点焦虑，“我家孩子今年刚上高一，高中现在也找不到培训机构和补习老师，让我们和孩子都很苦恼。”张女士告诉记者：“以前初中的时候双休日都是被补习班‘填满’的，现在突然没了补习真有些不适应，孩子除了完成学校作业外，不知道该干点啥了。最重要的是，进入高中后，孩子发现学习难度陡然增加，尤其数学、物理两科，经常会碰到知识点没有完全掌握，难题无法攻克，我们家长又爱莫能助，这时候特别想有老师能给辅导一下。”

“其实大家如果真的都做到不去补课，对孩子来说确实是件很放松的事，但最怕的是有人‘偷偷学’。”合肥市民吴女士称，“这次省里出台的‘双减’方案力度还挺大，希望在规范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的同时，能够真正杜绝‘一对一’小灶。”

不得利用教辅教材文具等发布广告

此外，我省还将强化培训广告管控。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